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2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3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
B. 其他组织.....	4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同时就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任务而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提交一份国际组织活动的总体报告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着重阐述已经在开展的工作和尚未开展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3. 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³大会授权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并增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如下文所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主要以三种方式执行部分任务。
4.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一种方式是跟踪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工作并与其沟通。这包括视需要积极参加有关组织的活动和会议，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向它们提供向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报告）的机会。秘书处与活跃在国际贸易和贸易法领域的几个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了长期关系。⁴
5.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二种方式是编写研究报告，协助委员会监测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和动态。过去常常为委员会编写两类研究报告：其他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概览，⁵以及各组织就具体国际贸易法专题开展活动的深入报告。⁶
6. 最后，秘书处酌情建议委员会推荐使用或采纳其他组织制定的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文书。⁷最近的例子是，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分别核可了国际商会《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2016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⁸其中一些组织也推荐和赞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⁴ 这些组织的名单载于 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

⁵ 根据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C 节）。例如，见“国际组织在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上的最新活动：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380）（《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文件 A/36/17），第 100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 年，第一部分，A 节）。例如，见：“工作协调：国际运输单证：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225 和 Corr.1（仅法文））（《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B 节）。

⁷ 贸易法委员会赞同的其他组织案文的完整清单载于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ndorsed>。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39 段；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68 段。

7. 就本届会议而言，秘书处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每年编写的报告的主要主题仅限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第一类协调活动。因此，本报告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信息。同往年一样，大多数此类活动包括对这些组织起草的文件提供评论意见及参与各类会议（如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编写共同文件和筹备共同会议。这种参与的目的旨在确保不同组织相关立法和规则制定活动的协调、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以及工作所产生的案文相互重叠。

8. 应当指出，世界各地为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继续影响着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协调工作。与秘书处提交的上一份报告（A/CN.9/1069）所涉期间的情况一样，计划开展的活动数量仍较少，其中大多数是通过视频会议远程进行。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9. 秘书处出席了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一百届会议（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罗马）。在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直接感兴趣的主要议题包括正在进行的仓单方面的工作、制定保理示范法，以及关于统法协会今后在有效执法最佳做法、银行破产和数字资产（当时仍称为“人工智能、智能合同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领域开展工作的建议。⁹

10. 应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请求，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继续合作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问题的示范法草案。¹⁰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召集的工作组的两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并将单独报告取得的进展（见 A/CN.9/1102）。

11. 秘书处还继续作为观察员参加统法协会召集的其他几个工作组，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直接感兴趣的其他几项议题。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a) 秘书处参加了数字资产与私法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该工作组正在推进其制定各项原则和立法指导意见的工作。该项目与多个工作领域相关，包括(a)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案文对数字资产的适用（正如提交第五十三届会议的 A/CN.9/1012/Add.3 号文件第 32-42 段所述），(b)秘书处正在进行的为新兴技术及其应用制定法律分类法的工作（正如提交本届会议的 A/CN.9/1116 号文件第 16 段所述），和(c)第五工作组内部正在就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开展的工作（见下文第 26 段）；

(b) 秘书处参加了有效执法最佳做法工作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该工作组旨在为立法者制

⁹ 见统法协会 2021 年 C.D.(100) B.1，经修订的议程说明（可查阅 www.unidroit.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C.D.100B.1revagenda.pdf）。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16(d)、55-61 和 91(b)段。

定一项法律工具，其中包括一套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目的是应对国内执法系统当前面临的挑战。该项目与多个工作领域相关，包括破产、担保交易和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¹¹

(c) 秘书处参加了拟订保理示范法工作组的三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至28日、2021年12月1日至3日和2022年5月16日至18日，罗马）。

12. 秘书处参与了统法协会一个新项目的早期阶段，该项目旨在制定关于改进农业企业法律结构的指导意见。秘书处出席了统法协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合作举办的农业和企业法律结构项目磋商网络研讨会（2021年4月15日至16日），并简要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简化中小微企业设立程序方面的工作。秘书处还作为观察员远程参加了农业企业法律结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22年2月23日至25日，罗马）。

13. 最后，秘书处远程出席了第五期电子登记处设计和运作方面最佳做法讲习班，其目的是为电子登记处的设计和运作提供指导意见（2021年9月28日，联合王国剑桥）。¹²在《电子抵押品登记处最佳做法指南》发布后，¹³该项目现已将重点转移到电子企业登记处，并将致力于为此制定最佳做法指南。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4. 秘书处远程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会议（2022年2月28日至3月4日，海牙）。秘书处直接感兴趣的两个主要议题是海牙会议常设局与秘书处在制定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分类方面的合作，以及在破产程序适用法律领域的合作。¹⁴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共同开展的活动

15. 秘书处将参加由统法协会于2022年6月13日主办的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三方协调会议，三个组织将在会上讨论各自当前的工作、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

B. 其他组织

16. 除参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举措外，秘书处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协调活动。这些活动中有一些是一般性的，而另一些则侧重于特定主题。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16(f)、67-76和91(d)(-)段。

¹² 该项目由开普敦公约学术项目主持举办，后者是统法协会和剑桥大学之间达成的一种伙伴关系，航空工作组是其创始赞助方。统法协会基金会是该项目的赞助方之一。

¹³ 见 <https://ctcap.org/best-practices-in-the-field-of-electronic-registry-design-and-operation/>。

¹⁴ 见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2022年2月28日至3月4日会议，议程草案（可查阅 <https://assets.hcch.net/docs/12fd43cc-b9fe-4725-bb30-b82110b461ec.pdf>）。

1. 概述

17. 秘书处参加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各种会议和联合活动，以期在制定国际法律标准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

(a) 秘书处继续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组织伙伴关系）牵头的国际组织有效国际规则制定伙伴关系。在这项合作中，秘书处：

- 参加了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关于当前工作和未来目标的技术会议（2021年4月29日，巴黎）；
- 主办了国际组织伙伴关系第八届年会，会上发布了《国际组织有效国际规则制定做法简编》（2021年9月13日至14日，维也纳）；¹⁵
- 提供了贸易法委员会为国际规则制定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开发的工具实例（案头形式为主，2021年7月至9月）；以及
- 作为国际组织伙伴关系第一工作组的协调人，主持了技术会议并促进交流，以便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开发伙伴关系下的敏捷性工具（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维也纳）。

(b) 秘书处与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保持接触，从而：(a) 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b) 就相关政府间后续进程提出咨询意见。在此背景下，秘书处为追踪《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作出了贡献；以及¹⁶

(c) 秘书处还为编写2021年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作出了贡献。¹⁷

2. 特定主题活动

(a)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8. 秘书处向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中小微企业非正式工作组简要介绍了（2021年9月24日，在线）《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秘书处继续与世贸组织该非正式工作组秘书处进行非正式信息交流。

(b) 争议解决

19. 在组织关于今后在争议解决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时（A/CN.9/1091），秘书处与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商会、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小组以及各种仲裁机构协调，提供相关信息介绍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方面的发展。

¹⁵ 《简编》可查阅 www.oecd.org/governance/better-international-rulemaking/compendium/。

¹⁶ <https://developmentfinance.un.org/fsdr2022>。

¹⁷ 见 A/76/235 号文件和其中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活动有关的第 49 和 50 段。

20.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强调，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的工作需要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其中包括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如贸发会议、世贸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集团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此外，委员会商定，应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就投资条约改革开展的工作。为了确保对工作组工作的广泛参与并反映各种不同的意见，秘书处不断与上述组织进行接触，但特别就《仲裁员行为守则》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进行了接触。

(c) 电子商务

21. 秘书处继续与开展单一窗口和无纸贸易便利化工作的其他组织合作，协调这项工作的法律方面。¹⁸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方面，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定期开展合作。

22. 秘书处还继续在非洲统一商法组织为可能通过一项统一的电子交易法而开展的探索性工作的范围内，与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在电子商务方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继举办了关于西非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监管当前挑战和益处的联合网络研讨会（2021 年 5 月 11 日，雅温得（在线））之后，秘书处在非洲统一商法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巴马科）开幕式上作了发言。

(d) 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

23.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请秘书处加入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启动的关于制定公私伙伴关系战略以及体制和监管框架的项目。秘书处将为中非经货共同体工作组编写的文件草案提供意见，以便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文书保持一致，并（在相关情况下）系统地相互参照这些文书。中非经货共同体考虑将该项目进一步扩展到公共采购领域。

(e) 破产

24.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工作继续与世界银行集团关于《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小微企业破产相关修正案的工作相协调。经修订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于 2021 年 4 月发布，此后，秘书处继续与世界银行集团讨论如何使经修订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法的案文在简易破产情况下批准重整计划的不同机制方面更加一致。第五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在线））上完成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工作，在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8](#)，第 14-18 段）中反映了就这一点达成的一致意见。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

2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获邀参加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工作队的会议，该工作队协助世界银行集团定期测试和评价《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的有效性和相关性，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传播该标准并维持全球共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会上讨论了与公司债务解决方案有关的问题。反过来，世界银行集团也被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届会，包括第五工作组的届会。世界银行集团的代表积极参加了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

26. 如上文第 9-13 段所述，与统法协会的合作与协调涵盖了与第五工作组当前工作方案相关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统法协会关于有效执法的项目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相关，而统法协会关于数字资产的项目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均相关）。

27.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直密切监测欧洲联盟在与第五工作组当前工作方案相关的破产法领域的发展动态，特别是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2015/848 号条例（欧盟）（重订）第 90 条（审议条款）设想的关于跨境破产中滥用择地诉讼的研究和报告，以及关于在资本市场联盟行动计划框架下加强破产法趋同举措范围内的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研究和报告。

(f)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问题

28.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重申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处理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的核心和协调作用。¹⁹如 A/CN.9/1117 号文件（第 20-21 段）所述，秘书处正在协调其关于数据交易的准备工作与其他关于数据流的国际举措。如 A/CN.9/1116 号文件（第 16 段）所述，关于自动订约和使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等其他专题的工作也正在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进行。²⁰

29. 此外，秘书处还与贸发会议、欧盟委员会和法语国家组织进行了磋商，讨论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的共同关注点、活动协调和可能的合作。秘书处还接受了观察欧洲法律研究院关于算法合同指导原则和示范规则的新项目的邀请，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自动订约的工作的协同作用。最后，秘书处与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联络，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并确定和寻求协同增效作用。

(g) 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准备工作

30.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²¹秘书处与专家磋商，并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协调，继续就一项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据国际文书开展准备工作。秘书处与中国商务部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组织了两次在线专家组会议：一次侧重可转让性方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b)段。

²⁰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76 段。

²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3 段。

面（2021年11月10日至11日）；另一次侧重可转让运输单证无纸化（2022年3月30日至31日）。出席会议的专家来自有关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和组织，包括贸发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组织）、铁路合作组织、国际商会、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航空运输协定、国际道路运输联盟以及电子运输单证解决方案提供商（Bolero、essDocs、CargoX）。

3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虚拟专家组会议（2022年3月2日至3日）和国际民航组织空运协作小组的会议。秘书处是在第四届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由亚太经社会主办的关于多式联运变革时期的法律框架的在线会外活动（2021年12月14日）和亚太经社会—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商会—亚洲开发银行关于多式联运供应链数字化的挑战和趋势的网络研讨会（2022年3月23日）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项目，并出席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COVID-19时期的空运数字化：安全视角”的网络研讨会（2021年8月25日）。

(h) 担保交易和获得信贷

32. 为进一步促进担保交易领域的协调，建立了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以便协调各参与组织在担保交易和相关改革方面向各国和各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活动。²²2021年12月3日，在韩国法务部组织的营商环境便利度国际会议期间，举行了启动仪式。该网络寻求促进担保交易框架的现代化和增强，特别是通过采纳和实施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该网络的执行委员会由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和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组成。该网络还力求考虑到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就同一主题开展的工作，协调制定国际标准的各项努力。

²² 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统法协会、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和国际破产研究所共同主办的第四次担保交易法改革国际协调会议（2021年6月10日，在线）为该网络的正式启动奠定了基础（见 [A/CN.9/1069](#)，第35段）。